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经审查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承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夏丽君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永涛先生、侯波先生、王晓义先生、王旭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刘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曲国霞

孟红

2022年11月18日